**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矿三个车间、风化煤储煤棚建设工程施工委托监理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吉矿三个车间项目总面积4591㎡，三个车间项目包括自卸卡车及工程机械维修保养车间一座、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一座、清洗车间一座、室外场地硬化、室外综合管网及动照网工程，其中:自卸卡车及工程机械维修保养车间长76m，宽36m，建筑面积2840㎡，边柱顶标高约为15.0m，钢结构门式刚架；机械加工及电修车间长76m，宽15m，建筑面积1186㎡，柱顶标高约为10.0m，钢结构门式刚架；清洗车间长30m，宽18m，建筑面积565㎡，柱顶标高约为12.0m，钢结构门式刚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重载地面，120厚玻璃丝棉夹芯板，室外工程：硬化场地及车间引道约7800㎡，26CM厚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戈壁砾石基层，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吉矿风化煤储煤棚建设工程项目面积4200㎡，储煤棚封闭范围平面尺寸60mx70m，平均檐高13m,采用钢桁架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风化煤储煤棚内需水泥硬化，外墙采用压型钢板外墙，1米高承重砖墙，室外工程：硬化场地及车间引道约600㎡，25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天然级配戈壁砾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建、三通一平、临电线路、两项工程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负责本项目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造价）控制、协调管理、质检验收、内业资料收集及编制监理资料归档、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及验收工作，配合工程项目结算及审计、尾工缺陷消除、竣工验收等所有监理工作（含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质保期）。

2、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若工程量增减监理费不预调整。

3若采购人委托成交人监理其他工程，监理费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相应单价条款执行或补充协议。

**三、适用规范标准**

1.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目工程都应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关类似容量、范围及性质项目的规定。如果在合同签署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布新的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定。

2、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3、国家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实施细则；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经过批准的设计变更；

5、制造厂家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化建议、先进经验及新技术成果；

7、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文件。

8、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1）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标准。

（2）其他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

9、有关煤炭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守部颁规定执行。此外，还要遵守业主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当上述标准及规程规范条款规定有不一致时，除非业主、设计、监理方另有书面文件规定，按较严者执行。施工文件、竣工资料要求按以下文件和响应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行交接验收。

（1） 监理资料挡案管理规定,执行煤炭工业挡案管理相关规定。

（2） 中煤集团、中煤华利公司相关挡案管理规章制度。

**注：以上标准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四、技术文件要求**

（一）技术文件的组成

包括监理合同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监理通知以及由监理形成的其他文件等。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工程概况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7）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采购人提供的生活条件：采购人免费提供住宿用房。提供就餐食堂，费用监理人自行解决(免管理费)，采购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方便办公、住宿用房及其室内设施、物品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2. 采购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监理人上下班及办公用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 采购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

4. 采购人提供的协助人员：采购人指派1名联络员为监理人与采购人之间互相沟通信息。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四）、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数要求不低于3人：因项目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不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员配置由响应人补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职务 | 配置人数 | 资格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须持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
|  | 安装监理工程师(兼安全员) |  | 须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熟悉项目单体调试及整体调试、质量检验人员，电气、机电安装工程师）（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兼资料员) |  | 须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熟悉建筑专业的土建监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
|  |  |  |  |

2.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业主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监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专业对口，并保证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所有监理工程师应有中级以上职称。

**\*注：**

**1.投标方须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合理配置监理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工程建设监理需要。**

**2.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在工程各阶段监理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调配项目现场各专监理人数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响应人不得因为人员增加而调整监理价格。**

2.其他要求：本项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监理范围与监理工作内容

3.1 监理范围：本工程实施范围是从 吉矿三个车间、风化煤储煤棚建设工程项目开工 建设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的施工监理。 监理人委派经采购人同意的人选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建项目监理 机构，领导并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3.2 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采购人与承包人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规范、质量和技术标准。

**五、采购方要求附件**

### 附件一：监理服务要求

**1.总的要求**

1.1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开始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招标方评审，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送招标方评审。

1.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监理管理网络，在招标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范围应覆盖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工程建设其他方面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应报送招标方。

1.3协助招标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4主持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协调例会。

1.5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的招标方尚未完成的招标、评标、编制有关的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1.6审查承包商选择的供应商、试验单位的资质，确认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培训、岗位证书有效性，对各种违规情况进行处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纠正。

1.7参加并接受外部审核和监督检查（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消防、环境、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8接受参加项目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三方审核机构、招标方和招标方组织的第二方审核）。

1.9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有关规定交给招标方。

1.10参加工程达标投产领导小组,配合工程进行达标投产验收工作,负责在工程过程中按照达标投产的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督查。

**2.施工过程的监理**

2.1履行监理安全责任

2.1.1安全监理工作

2.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煤集团相关规定等全面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理念、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煤炭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规定的监理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 协助采购人成立项目安委会。总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安委会成员，在安委会现场设立的办事机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 负责制定监理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负责组织相关承包商全面细化采购人制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年度安全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检查措施，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不符合项的管理工作。
* 监督、检查承包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煤炭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有关职责，负责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检查，督促其安全管理人员的实质性到位。
* 对承包商制定的重大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预案、重大施工方案和特殊措施等，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审查后提出监理意见，切实做好分层分级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对以上计划、预案、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2.1.1.2建设监理人应当对各承包商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中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要求承包商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重点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班组安全建设等，还需同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1.1.3建设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招标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建设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招标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1.4建设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1.1.5安全监理要求：

1)本监理合同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

2)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管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监理人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4)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施工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5)项目监理机构应增编安全监理月报表。

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安全考核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7)实行安全监理制，不能够免除施工承包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主体责任。监理人和安全监理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2.1.2应配备主管安全的工程师，具体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1.3可配备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有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2.1.4负责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2.1.5对危险性生产区域、关键施工部位等，在施工前应组织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涉及多个施工承包商的交叉作业，负责主持、督促、检查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日常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2.1.6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负责施工承包商不符合项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1.7负责厂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2.1.8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招标方。

2.1.9检查、督促承包商在现场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措施和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于需招标方协调、解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按相关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和验收整改结果。

2.1.10负责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2.1.11负责组织每月的监理安全检查，负责组织安全例会、月度安全会，每月以安全文明施工报告等形式上报有关单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每季度安委会会议、安全检查等活动。

2.1.12参加或配合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统计、上报事故，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2.1.13文明施工管理

2.1.13.1按照集团公司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报招标方批准后执行。

2.1.13.2参与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并按规划要求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2.1.13.2负责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提出对施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和处罚意见，并对施工承包商整改情况的跟踪和整改结果的验证。

2.1.13.3负责文明施工接口协调的管理。

2.1.13.4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协调文明施工有关情况。

2.2 质量管理

2.2.1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的质量管理，应对施工过程中对质量有影响的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机具、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报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及时把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方。

* 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坚持对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理，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工序的严格控制，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
* 细化、分解招标方制定的工程项目质量总目标、年度质量目标。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加强现场的质量监督、检查。

2.2.2按照《煤炭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要求组织或参加项目验收。在工程开工前，重点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报审表”，提出监理意见，并明确相应的W 点、H 点、S 点以及相应的验收权限；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以最终确认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作为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的依据；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2.2.3负责对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进行检查，督促其质量管理人员的实质性到位。负责对施工承包商的质量策划文件（质检计划、试验计划、质量措施等）进行审核、确认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2.2.4负责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专项施工方案、重大施工方案和特殊措施进行审核、审查、评审，协助招标方组织评审，并对交底工作和具体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审查承包商编制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地基处理方案、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大型吊装方案等。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预防性的措施，做好防止质量通病的预控工作。

2.2.5负责对承包商监视和测量装置、人员、试验室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应审核和确认装置的适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其测量人员、试验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应持证上岗人员的资质、技能培训、岗位证书有效性、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并对承包商试验室进行审验。

2.2.6当施工承包商发生严重违章作业及发生可能给工程建设质量留下重大隐患，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上报招标方。

2.2.7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工程现场材料质量的管理，负责对施工过程中见证取样材料复验和材料的抽样检验，以及材料代用的审批，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招标方并协助处理。

2.2.8对工程中发生的质量不合格，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单位分析原因，追查责任，对应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审，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2.2.9协助进行技术监督的日常管理，参加项目技术监督网和技术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项目技术监督服务单位编制的“技术监督管理策划书”。

2.2.10负责项目施工测量和沉降观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审核单位工程沉降观测技术方案，负责单位工程主轴线及二级高程控制的复测，验收施工承包商的沉降观测记录成果，并负责施工测量记录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复核、签证。

2.2.11负责对承包商的标识和可追溯性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作好检查记录。

2.2.12协助采购人配合行业质量监督机构（煤炭工程质量监督矿区站）成立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站”。接受相关的监督检查；参加对工程各承包商的质保体系建立、实施等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并作好监检前的监理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作好相关的质量监督、检查，负责有关监督检查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等相关的闭环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施工、调试单位制定的达标交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创同类工程先进水平、创煤炭行业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提出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并做好相关的监理记录。

* + 1. 负责对承包商的施工记录、验评资料的检查，确保其真实、同步。

2.2.14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2.2.15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程质量例会。

2.2.16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2.2.17负责对工程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的检查，并进行签认。

2.2.18依据采购人达标交付规划，编制监理达标交付实施细则，并进行实施。

2.3进度管理

2.3.1协助采购人编制、调整一、二级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承包商的三级进度计划，并确认施工承包商进度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与建议。负责对不影响一级网络进度计划的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变更提出监理意见，报采购人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

2.3.2负责审核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单位工程开工前应对所有开工条件进行确认 。

2.3.3负责审核停工令建议，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和审核。

2.3.4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停工报告申请，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及审核。

2.3.5负责进行每周的工程进度盘点，协助进行每月的工程进度盘点，及时发现影响进度的原因及潜在因素，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向招标方报告。

2.4造价管理

2.4.1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采购人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2.4.2负责审核承包商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报采购人。

2.4.3审查承包商工程预（结）算文件，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4.4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4.5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2.4.6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人所需的有关资料。

2.5设备物资管理

2.5.1参加施工厂区内设备运输的管理，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2.5.2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5.3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2.5.4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及时将问题向招标方反馈,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2.5.5负责应采购人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2.6技术管理

2.6.1参与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以下：

2.6.1.1参与施工总图的设计评审，根据施工标段划分情况、各施工承包商施工范围及施工特点、施工阶段动态变化、运输、吊装等情况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对总平面布置方案等提出监理意见。

2.6.1.2参与施工图综合会审和图纸交底审查会，从施工质量及进度保障上提出监理意见。

2.6.1.3参与核查施工图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审核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确认费用与工作量。

2.6.1.4参与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图交付进度》，确保该计划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6.1.5参与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2.6.1.6参与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资料。

2.6.1.7参与督促设计人员对各承包商图纸、接口配合予以确认。

2.6.1.8负责工程竣工图审查，并及时就施工变更等提交监理意见。

2.6.2参加项目技术管理网络，负责审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技术规程、规范清单，要求各施工承包商执行。

2.6.3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现场二次设计等。参与确定现场重大施工方案及措施清单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措施清单。

2.6.4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交接，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接工作。

2.6.5应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6.6参与制定项目竣工档案管理，定期对参建单位工程文件的产生和收集以及档案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对各承包商提交竣工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直至通过档案专项检查、验收。

2.6.7编制工程达标投产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招标方审查，负责审核各施工承包商达标投产实施细则，并监督过程达标投产实施工作，参与工程达标投产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2.7施工总平面的管理

2.7.1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审核，并对施工总平面的变更进行监督和落实。

2.7.2负责审核控制网施测方案，监督、检查控制网的建立、复测、移交和维护，并对控制测量成果和复测成果进行验收签证。

2.7.3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系统的布置规划，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7.4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规划及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7.5负责督促施工承包商按计划完成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进出场，对各标段的大型施工机械布置进行协调。

2.7.6负责现场厂区道路等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审核施工承包商有关道路开沟及阻断的申请，参与重大件进场前对厂内临时道路的专项检查。

2.7.7监理人自行设置的各类标志应满足采购人的统一要求。

3.调试过程的监理

3.1主持审查调试大纲、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含深度调试方案、措施及报告），主持设备调试工作技术专题会议。负责检查现场调试人员的资质，确认调试设备能满足其响应文件、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要求。

3.2 按照《煤炭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的要求组织分部和整套启动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检查和确认设备系统进入整套启动试运条件，督促工程各参加单位按设备系统达标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各项工作。

3.3参加设备代保管的移交和协调工作。

3.4对整套启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机组调试的质量管理在受控状态。

4.试运行后的监理

4.1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 参与、配合设备性能考核试验。

4.2负责组织工程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4.3参与整套系统试运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监理文件。

4.4参与整套系统性能试验项目的验收与签证。

###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生产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对已经签定合同的单位，本安全管理协议所有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尚未签定合同的单位，在合同未签定前，本安全管理协议除A4.2，条以外的其它条款，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 项目。为确保项目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

1 总则

1.1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提高安全、健康、环保的综合管理水平。

1.2双方都应从组织上加强防止违章、违规作业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双方要严格执行发包人规章制度。承包人不向发包人索取，即视为承包人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1.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在执行“安全、健康、环保标准”方面存在异议，以电力行业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对承包人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是授权的单位，发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项目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2.2在入场前，对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并将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备案。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施工作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2.3入场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4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监察通知书。

2.5生产、施工期间，发包人指定 部门为承包人主管部门，并指派（项目负责人）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发包人应经常联系承包人处理日常生产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2.7发包人应监督承包人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发生应投入而挪作它用的，可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情节严重的可令停工整顿。

2.8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承包人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发包人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承包人有重复发生同类违章、事故隐患、不安全事件时，发包人有权提出加倍（2～5倍）考核；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严重失控时，发生承包人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作出停工停产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单位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情节严重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赔偿条款处理，发包人保留追诉权。

2.9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或施工活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10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发包人应事先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后，监督实施。

2.11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或停产整顿：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机械设备、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发生厂区火灾事故

——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多次不听从劝告，生产作业或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12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13 在生产和施工中如需办理工作票的，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履行审批签字手续，执行相关安全措施。

2.14承发包项目执行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生产或施工任务。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第一责任者）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3.2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工作，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分包单位的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必须到发包人进行备案。

3.3承包人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生产或施工临时供用电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3.4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生产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配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需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发包人互通情况。生产、施工期间，生产、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安全员。（承包人更换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承包人应经常联系发包人，处理生产过程中有关安全文明、防火管理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5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工作，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生产规程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生产工作。

3.6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7生产工作入场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主管部门和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8承包人在生产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3.9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复工。

3.10承包人工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工作。

一经开始工作，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3.11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3.12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3.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工作票制度，对发包人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承包人对本企业批准的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是否符合电力系统内企业要求的资格负责。

3.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15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保证实现如下安全目标：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厂内交通事故；

——不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全厂停电事故；

——不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水淹厂房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类障碍；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恶性未遂事件；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全事件；

3.16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承包人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生产工作的老（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3.17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人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

3.18承包人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应按总人数的5%（不少于1人）配备急救员，急救员应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给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备案。

3.19承包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0承包人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出入证上应有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姓名、工种、准入的现场区域等信息，生产施工人员应佩戴出入证进入公司所属区域，接受公司门卫检查管理，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承包人施工人员做到：着装、个人防护用品规范、精神状态合格。

3.2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各类事故或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22当危及运行设备时，承包人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23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24承包人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及防护品；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并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25对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纠正，停工整顿或辞退，造成经济损失者，由承包人承担。

3.26承包人必须参与维稳工作及反恐演练，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稳定进行。

4.  **双方的责任**

4.1双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设备等事故（包括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其他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工作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发包人预留承包人合同价款内一定金额的安全保证金，提取安全保证金的额度在合同价款的2%（不低于1万元）作为安全保证金。承包人在生产工作过程中未发生违章行为，或人身轻伤、障碍、异常等不安全事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4.3当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当扣款金额超过安全保证金时，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4.4承包人应根椐合同的要求，落实安全设施、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的投入，保证施工或工作中有充足、完善、规范的安全工作环境和安全保护用具。

其他未尽事宜： \

**5其他事项**

5.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5.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承包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则**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6.3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发包人住所地。

6.4外包项目（项目）考核项以合同内容与发包人发布的管理标准为考核依据。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